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属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 的 /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海市金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海勃湾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岩画路、商砦园区遗留拆迁垃圾清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岩画路、商砦园区遗留拆迁垃圾清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乌海市金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 万元，属于 ___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海市金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乌海市金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302MA0N95TH4J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17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企业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